

專案質詢

8-8-5-02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空間 201 處，然根據監察院截至 104 年 4 月份的統計，201 個地點出租 33 處，總體出租率僅 16.42%，其中創新育成中心有 99 處，出租率只有 12.12%；公有活化空間的出租率也只有 25.32%，出租率明顯偏低，本席要求經濟部除了投資硬體設施，也應積極分析檢討現今青年創業之特性，相較網路創業平台對硬體空間需求不大，經濟部更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，避免資源錯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為協助青年發展，統籌及整合部會間創新創業措施，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彙提「青年創業專案」，欲透過「創夢啟發」、「圓夢輔導」、「投資融資」、「創新研發」等創業政策主軸，以 20 歲至 45 歲之「廣義青年」為對象，提供創業協助。經濟部也彙整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民間可供青年創業使用之創業空間 201 處（包括：co-working space 23 處、創新育成中心 99 處、公有活化空間 79 處）提供創業青年所需。
- 二、然根據監察院截至 104 年 4 月份的統計，201 個地點出租 33 處，總體出租率僅 16.42%，其中創新育成中心有 99 處，出租率只有 12.12%；公有活化空間的出租率也只有 25.32%，出租率明顯偏低，經濟部除了投資硬體設施，也應積極分析檢討現今青年創業之特性，相較網路創業平台對硬體空間需求不大，更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，避免資源錯置。